

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5年6月10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已進入重要轉型階段，面對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與國際資金競爭，金融體系必須從過去以銀行融資為主的「間接金融」，逐步朝向以資本市場為核心的「直接金融」發展，才能有效支持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及具前瞻性的產業成長，進一步帶動台灣整體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另許多新興產業在發展初期，往往缺乏固定資產與穩定獲利，因此較難取得傳統銀行融資支持，若能透過資本市場提供更完善的募資與投資機制，將有助於扶植具競爭力與成長潛力的企業，並為台灣培養更多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興產業。

此外，台灣資本市場若要提升國際競爭力，制度與監理環境亦需持續優化；其中，建立合理的證券交易稅制度，為重要關鍵之一。

市場流動性是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的重要基礎，若交易成本過高，將降低市場流動性與價格發現功能，並影響國際資金參與意願，觀察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主要國際市場，多採低稅率甚至零稅率制度，以提升市場效率與吸引資金流入；因此，交易稅議題不僅涉及稅收，更攸關市場活絡程度與資本市場長期發展方向，應建立更具穩定性與可預期性的制度環境。

另一方面，為配合台灣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亦應適度提高證券商負債淨值比，目前台灣證券商負債淨值比上限制較國際市場仍偏保守，若能適度放寬至更具彈性的水準，將有助提升證券商資本運用效率、擴大業務規模及強化整體獲利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金融產業若缺乏資本運用彈性，將難以支應國際化及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需求，因此適度鬆綁相關限制，對於台灣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



## 活動訊息

### 115年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賽錦標賽

為倡導優質健康的休閒活動，提升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及周邊單位之業務交流與情誼，本公會與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周邊單位共同於115年4月18日東華高爾夫球場舉辦「115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報名踴躍，參賽人數共計127位，球員瀟灑揮桿，突破自我，高潮迭起，賽事圓滿成功。



### 本公會舉辦國際證券市場交易制度說明會

為協助會員因應美國那斯達克(NASDAQ)規劃延長交易時間，及歐盟地區正研議證券交易採T+1交割等國際證券市場制度變革，本公會於115年4月28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證券市場交易制度說明會」，邀請摩根大通銀行代表擔任講師，30家證券商派員、近百位從業人員參加，另證期局券商組、交易所及集保公司代表列席，共同了解國際證券市場發展動態以利及早因應。



### 本公會舉辦權證交易獎勵「權民獲利王」

本公會為協助證券商推廣權證，於114年9月8日起舉辦「權民獲利王」權證交易獎勵活動，第二波活動於115年3月啟動，5月底圓滿落幕。為引導投資人交易權證，二波活動均採實際交易登錄機制進行，活動獎項總價值超過新台幣310萬元，共吸引1,700人次、近700位投資人踴躍參與，送出1,344個獎項，除黃金1英兩由一人獨得外，尚有多項萬元以上獎金、Airpods 4、iPad、Sony降噪耳機、Dyson輕量吹風機、SOGO禮券、7-11禮券、LINE POINTS點數...等好禮。權證為具靈活性及槓桿特色之金融商品，適度搭配股票交易能增加獲利空間，且多空皆可操作。為能讓更多人了解權證及交易權證，本公會將持續透過各式宣傳傳遞權證相關資訊，並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再次舉辦權證交易獎勵活動，希望帶動權證市場與股票市場相同有亮麗的表現。



## 一、鬆綁發行權證相關規定

為優化發行權證相關措施，本公會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鬆綁發行權證相關規定：1、調高權證連結標的為國內股票之總發行額度；2、縮短權證發行人因標的證券受處置而不得申請發行權證的期間；3、調高權證發行人發行以ETF為連結標的之權證行使比例一案，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分別於115年4月14日以臺證商字第11500064321號及證櫃交字第11500580552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案自115年4月16日起實施。

## 二、建議增訂「委託賣出數量不超過庫存餘額」之排除適用情事

為維護客戶權益及避免客訴糾紛，建議將經證券商確定可於賣出當日之次一營業日（T+1日）匯入委託人保管劃撥帳戶，且確實超過委託數量之有價證券，納入證券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時，委託賣出數量不超過庫存餘額之排除適用範圍乙案，業經本公會115年3月12日115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證交所參採。」業以115年4月21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2021號函建請證交所參採。

## 三、建議放寬證券商複委託業務之國內介紹人資格

考量金管會已明定國內非證券業金融機構得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證券業商品或服務，但現行複委託業務之國內介紹人仍侷限於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致實務上非金控體系之非證券業金融機構雖可與證券商合作推廣業務，卻無分潤之法源依據，爰建議放寬複委託業務之國內介紹人資格，增加「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作推廣證券商品及服務之金融機構」，擬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案經115年4月1日本公會115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四、放寬證券子公司經營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基於避險需求之交易，得依金控法第45條以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為優化證券子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操作，建議於金管銀法字第11202738872號令第1點第(11)款，增列「證券子公司營業處所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基於業務營運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得依內部作業規範以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無須逐案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案經115年3月26日115年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業以115年3

月31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50001652號函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五、建議放寬客戶對帳單寄送作業須簽報總經理核准事項之核決層級

為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建議放寬客戶對帳單寄送作業原應簽報總經理（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核准之事項，新增得簽報經總經理指派之權責主管核准，以提升作業效率乙案，業經本公會115年3月12日115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配合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時程，先行函請證交所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先行以115年3月19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1382號函建請證交所參採，證交所函報主管機關核定中。

## 六、建議放寬證券商辦理客戶帳戶移轉之相關規定

為因應無紙化趨勢及提升作業效率，建議放寬投資人在同一家證券商之不同分公司間（含總分公司間）申請帳戶移轉，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乙案，業經本公會115年3月12日115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配合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時程，先行函請證交所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先行以115年3月19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1381號函建請證交所參採，證交所函報主管機關核定中。

## 七、修正本公會「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

有關近期業者建議放寬使用雲端服務之契約如無法完全符合委外規範之要求，允許業者採取適當評估並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乙案，依主管機關函囑，經參酌銀行雲端自律規範第五條規定，擬修正本公會「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第七條，增訂雲端委外範圍及相關條文以確保對雲端服務業者監督義務。案經115年3月26日本公會115年第1次金融科技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本案業以115年4月2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2095號函報主管機關。

## 八、建議調整權證發行人評等分級標準

為維持發行人評等制度合理性，建議修改「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調降D級分數標準，由週轉率及造市品質指標加權總分數<0.20分調降為<0.08分。案經115年3月26日115年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本案業以115年4月20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50002005號函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01 號，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相關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966 號，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9664 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131925 號，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股票發放之電子通知業務。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1112 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定之保管機構得代收外幣現金股利。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14241 號，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相關申報書格式。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1424 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81002 號，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133985 號，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52981 號，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4 月 16 日臺證輔字第 1150501157 號，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並新增系統申報內容，自申報 11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4 月 24 日臺證商字第 1152501012 號，公告增列已上市之 2 種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5 月 20 日臺證輔字第 1150009124 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4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504002531 號，公告修正「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第 3 條第 2 款之附表九至十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4 月 2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573831 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4 月 14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580551 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相關附表，自 115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5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1500594071 號，公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修正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5 月 6 日證櫃輔字第 11500600011 號，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24 條之 1、「證券商以網際網路輔助申報財務業務報表作業辦法」第 2 點及第 4 點等規章，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5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99361 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上櫃同意函審查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5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609881 號，公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去(114)年11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相關規定，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自115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循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一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者，計125家)已自今(115)年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第二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計119家)則自明(116)年起開始適用。

為協助第二階段公司順利自明年接軌，金管會持續督導「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於今(115)年提供多項資源，包括自5月起至6月陸續於北、中、南舉辦4場IFRS S2揭露之實作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及實作演練，引導其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續將於115年7月至8月辦理6場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針對外界

反映執行較困難之範疇3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按產業別分別辦理實作，以協助企業依所屬產業鑑別常見之盤查類別，另依年報準則修正規定，上市櫃公司適用IFRS永續準則之第二年起，除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依其所定之方法衡量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下稱GHG Protocol)衡量，故將透過工作坊說明GHG Protocol與ISO 14064-1之轉換差異。

此外，考量第一階段公司自明年起，除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外，將依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IFRS S1)開始辨認氣候以外之其他重大永續議題，故專案小組已製作IFRS S1相關之指引內容，以協助企業更全面的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預計將於近期發布，並置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歡迎公司多加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本(115)年4月15日至4月20日，舉辦為期4天之「2026金融資安交流會(FORCE 2026)」，活動圓滿落幕，計有162家金融機構、逾800人次踴躍參與，展現金融業共同提升資安韌性之決心，並特邀請國家安全會議李諮詢委員育杰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蔡署長福隆到場勉勵金融機構。

金管會莊副主委琬媛表示，隨著金融服務高度數位化，金融資安不只是技術問題，更是影響金融穩定與社會信任之關鍵議題，金管會於114年底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下稱藍圖)，強調可預測、可防禦、可復原之「成果導向」韌性治理，本次活動徵集已推動藍圖措施，並累積成果之18家金融機構，透過多場次實務分享，將藍圖之韌性治理思維，轉化為各金融機構「用得上、做得到」之推進路徑，並鼓勵金融機構應把聯防機制做進日常、擴大到與供應鏈之生態系聯防。另也要提早因應後量子密碼遷移、AI應用安全等新興挑戰，並持續透過演練、備援、營運持續與復原規劃等，讓可復原不只是承諾，而是可落實之目標以堅實資安韌性。

李諮委強調，資安係整體金融韌性之基礎，金融機構掌握民眾之財產，對於資安之管控意識較高，並更願意提高對資安人力、資源及經費之投入及挹注，應持續透過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平台，強化資安情資共享與聯防機制，共同完善金融資安生態系。另面對AI浪潮帶來之資安威脅，金融機構應審慎面對，並持续提升資安防護技術、強化專業人才發展與外部合作，以建立堅實強韌之金融資安生態系。

蔡署長提示，面對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金融市場穩定備受矚目，金融機構間雖存有業務競爭，但在資安防護領域，唯有透過「合作取代競爭」，方能構築堅實防線；另近期各界關注之AI工具Mythos可用於更快速查找新的資安漏洞，已使各產業資安防護及人才培訓面臨全新挑戰，金融機構應思考如何重塑核心資安競爭力，並勉勵金融機構以風險導向，管控資安風險，持續落實及精進各項資安防護措施，共同守護國家金融韌性。

本次活動成果豐碩，首日上午舉辦「114年度F-ISAC會員情資分享頒獎典禮」，表彰促進情資分享、聯防有貢獻之19家金融機構，隨後安排12場次實務分享及專題演講，涵蓋資安治理、防護、聯防、韌性等四大面向，並於第3天下午召開金融機構資安長聯繫會議，邀集142家金融機構之資安長或資安主管同場交流，最後一天辦理攻防演練體驗營，以金融業常見駭客攻擊手法設計演練情境，進行實際之技術操演，並由專人解說情境及應處作為，有效提升金融機構資安人員防護技能。與會者一致肯定整體活動獲益良多，且可促進同業間見賢思齊、教學相長，也對後續藍圖推動奠定良好基礎，並達成以下共識：

- 一、從共通基準邁向典範實務：金融業現行之自律規範為合規之最低門檻，金融業應參考本次交流會的實務分享持續精進；金管會亦將據以結合藍圖推動措施，與F-ISAC共同建構一套可監控、可量測、可成長之金融資安成熟度評估機制，提供金融機構及金融同業公會，訂定分年推進目標，逐步提升自身資安治理、防護與韌性之能力，並共同對齊未來資安發展之目標。
- 二、將資安納入高階治理與營運決策：金融機構資安長應將資安風險與事件，轉化為具體之財務損失、行政裁罰、聲譽影響等衝擊指標，定期呈報董事會納為關注事項，使資安真正融入公司治理核心、與組織整體業務目標相互連結，並應持續健全資安治理架構與發展具前瞻性之人才培育機制，透過資源精準配置與深植企業資安文化，構築兼具彈性與效能之防護體系。

金管會強調，面對持續演進之資安威脅情勢，需要監理機關、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一同努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新興科技可能對金融體系造成之潛在影響，並參考本次交流會所蒐整之實務成果與建議，滾動檢討及精進相關資安政策，並與F-ISAC、金融機構及金融同業公會等持續交流合作，協助金融機構在創新發展與風險控管間取得平衡，共同打造「安全、可信、可持續創新」之金融生態系，守護我國金融穩定維護民眾信任。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5年5月5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3家、分公司855家，與115年年4月9日相較總公司增加1家(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無增減(增加聯邦證券等8家及減少聯邦商業銀行等8家分公司)。

### 二、本公會115年5-6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12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2)	2
證券在職班	北(11)、中(2)、高(3)、竹(1) 嘉(1)、南(1)、花(1)、桃(1)	21
共銷在職班	北(3)、中(3)、高(2)、南(1)	9
財管在職班	北(6)、高(2)、中(1)、 嘉(1)、雲(1)、桃(1)	12
資安在職班	北(1)	1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2)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高(1)	2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2)	2
風管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3)	3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高(1)	2
複委託	北(6)、高(3)、中(3)	12
外匯衍商	北(1)	1
基金法規	北(5)、中(2)、高(1)、竹(1)、 桃(1)、宜(1)、彰(1)	12
基金實務	北(4)、中(2)、高(1)、 宜(1)、竹(1)	9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資格取得班		
融資券資格取得	高(1)	1
借貸資格取得	高(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高(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高(1)	2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高(1)	2
財管資格取得	北(2)、高(1)、中(1)	4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九系列)	北(2)	2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八系列、抵免系列3)	北(1)	1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課程系列1	北(1)	1
專題講座		
性別平等講座	北(1)	1
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暨廣告辦法修訂說明會	北(1)	1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5年3月-4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5.4	60.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79	6.4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83	8.2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6.12	14.16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65.9	48.1	經濟部
失業率%	3.34	3.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8.3	29.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61.8	39.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	1.74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94	8.54	主計處

115年3月-4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4	8.2
股價指數變動率%	50.3	87.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4.1	13.9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3.6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56.6	36.7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55.6	39.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9.8	11.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5.3	17.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6.21	97.14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9	39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15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8	證券商合計	171,162,272	88,805,800	11,502,078	83,088,462	2.552	9.62
38	綜合	169,287,369	87,687,272	11,272,323	82,261,493	2.590	9.71
20	專業經紀/自營	1,874,903	1,118,528	229,755	826,969	1.035	5.06
47	本國證券商	156,510,516	83,242,477	10,779,624	75,233,514	2.460	9.56
29	綜合	154,837,030	82,269,019	10,554,022	74,467,207	2.495	9.65
18	專業經紀/自營	1,673,486	973,458	225,602	766,307	1.037	4.93
11	外資證券商	14,651,756	5,563,323	722,454	7,854,948	3.962	10.33
10	綜合	14,450,339	5,418,253	718,301	7,794,286	4.054	10.36
1	專業經紀	201,417	145,070	4,153	60,662	1.011	7.47
20	前20大證券商	147,924,690	79,421,760	9,725,852	69,999,667	2.510	9.7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58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5年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4家。專營證券商6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報案 → 諮詢 → 轉介

# 遇到詐欺 165專線陪伴您!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廣告  
Ministry Of Justice

# 遇到詐欺 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廣告  
Ministry Of Justice